

國立中科實中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 優秀清寒同學減免學雜費申請表

班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 座號：

1. 家庭年收入 (含學生本人及父、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-50 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-100 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-150 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0 萬以上
2. 自述 (請描述父母工作狀況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家庭成員人數、需求原因等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並無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(如:免學費補助、低收中低收入戶減免、身障生減免、身障人士子女減免、原住民補助等。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於註冊組公告時間內申請，以遞送本表的「該學期成績」作為評核基準，減免「下一個」學期的學雜費。 例：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填寫申請表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達標，則可減免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學雜費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讀以下「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優秀清寒同學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二、本校學生滿足下列條件，予以免收次一學期學費及雜費之獎勵。</li> <li>(一) 該學期無曠課記錄。</li> <li>(二) 德行表現該學期功過相抵後累計不得有小過壹次以上之紀錄。</li> <li>(三) 體育成績乙等或 70 分以上。</li> <li>(四) 學業平均成績為每班排名前 3 名之家境清寒學生(家境清寒請檢附相關證明)，若前 3 名無清寒學生，則依名次依序遞補至第 10 名，減免名額各班至多 3 名。</li> </ul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所提供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退回相關補助。	
學生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	

3. 導師意見欄	(導師請確認核章)
----------	-----------

※以下欄位於期末優秀清寒同學減免學雜費名單公告後填寫

5. 成績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乙等或 70 分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名次：第_____名	註冊組確認核章：
6. 出勤及獎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曠課記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功過相抵後無小過以上紀錄	生輔組確認核章：
學務主任 綜合審查		請核章：
教務主任 綜合審查		請核章：